

安徽省民政厅

皖民社救函〔2019〕159号

安徽省民政厅关于调整提高2019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：

根据《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268号）和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19〕9号）要求，现将调整提高2019年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低保）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

（一）提高城市低保标准。

在综合考量上年度全省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长情况（2018年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长3.8%）和全国各地城市低保标准调整情况，2019年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城市低保标准应比2018年增长4%左右。

（二）提高农村低保标准。

为确保实现农村低保标准与扶贫标准“两线合一”，在综合考量上年度全省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长情况（2018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长14.8%）和全国各地农村低保标准调整情况，

2019年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村低保标准应比2018年增长5%左右。

（三）提高城乡一体化地区低保标准。

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统筹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，2019年城乡低保标准应比2018年增长4%左右。

各市要根据本地区低保标准占上年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，以及本地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年增长情况，合理测算、科学制定低保标准，以市级人民政府名义确定公布。

二、调整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

低保标准调整提高后，各地要及时、重新核实低保家庭经济状况，及时调整提高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助水平，坚决防止虚假提标现象发生。根据家庭收入来源和消费性支出的构成，城乡低保标准统一后，城乡低保补助水平仍然存在差别，原则上农村低保平均补助水平不低于低保标准的55%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调整提高低保标准事关广大困难群众切身利益，群众关注度高，社会影响面广。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，积极向当地党委、政府汇报，加强与发展改革、财政、物价、统计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确保低保标准调整提高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确保按时完成。各市要按照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》（皖民社救字〔2016〕185号）规定，6月底之前公布本年度低保标准指导线，

并从当年7月开始按公布的新标准实行。各市标准调整文件应于6月底前报省民政厅备案。

（三）加强督促检查。各市要将低保标准调整提高工作纳入民生工程考核、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同志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考核等体系，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对辖区低保标准调整提高情况进行督查，确保工作落实。省民政厅将按照省政府重点工作督查方案要求，6月下旬至7月初对部分地区开展督查。

执行中的有关问题，请及时报告省民政厅。

